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鯉魚潭水庫公益金「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義鄉民字第 1120028751A 號令修正

第 1 條、為鼓勵本鄉鯉魚潭村就學及補助家庭負擔，特設置本辦法。

第 2 條、經費來源由經濟部水資源局每年核撥鯉魚潭水庫公益金支應。

第 3 條、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公益支出執行及管考作業手冊」及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5 月 31 日經水源字第 10815049720 號函。

第 4 條、申請期限：每年 9 月 15 至 10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第 5 條、申請資格：

(1)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前戶籍設在本鄉鯉魚潭村未滿 24 歲之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及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學生。

(2) 111 年 9 月 15 日以後遷入者需連續居住滿 3 年。

第 6 條、申請方式：

凡合於前述申請資格者，請於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至鯉魚潭村辦公處申請：

(1) 申請書。

(2) 申請者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證明戶籍在本鄉鯉魚潭村之證明文件)。

(3) 學校在學證明(可於申請書請就讀學校蓋就學證明章)或學生證影本(需有註冊章)。

(4) 三義鄉農會存簿、郵局存簿或其他金融機構正面影本(非三義農會者須扣除匯費 50 元)

第 7 條、核發金額：每位學生每年核發新台幣 2,500 元，得視每年公益金分配情況加以調整。

第 8 條、由村辦公處初審再經本所復審通過後核發。

第 9 條、如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當年度未核撥公益金或者經公益金分配會議討論停發則暫停發放。

第 10 條、本辦法提經本所主管會報審核後送經濟部水資源局核備實施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

年度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					
身分證號字號		電話			
法定代理人	蓋章				
身分證號字號		電話			
申 請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要扣除匯費 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義鄉農會存簿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簿正面影本(要扣除匯費 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就讀學校在學證明學校簽證					
用印					
村辦公處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村幹事蓋章 村長蓋章					
公所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核發金額新台幣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					

